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之公告(「延期公告」)。鑑於延期公告所載之原因，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告以及延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
 - 1.2 發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 1.3 發行規模；
 - 1.4 定價方式；
 - 1.5 上市地點；
 - 1.6 發行對象；
 - 1.7 發行方式；
 - 1.8 承銷方式；
 - 1.9 募集資金用途；
 - 1.10 決議有效期；
 - 1.11 關於公司性質；及
 - 1.12 A股股東權利。

2. 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申請 A 股發行之相關事宜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後穩定本公司 A 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就 A 股發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8.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8.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8.4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9. 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相關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就 A 股發行出具相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就 A 股發行相關內控制度的議案：
 - 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
 - 11.2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11.3 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
 - 11.4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11.5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
 - 11.6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2. 審議批准建議聘請A股發行相關中介機構的議案：

12.1 建議聘請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

12.2 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核數師；及

12.3 建議聘請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律師。

13. 審議及批准利潤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股東登記日期

由於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將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當天)，在此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發佈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不再有效，並被所附的修訂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替代。按照印刷於表格上之指示已填寫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通過該方式委託代理對決議投票將被視為無效，因為已新增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及已修訂關於聘請本公司A股發行律師的議案。

- 4)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交回至(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或(b)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辦事處。
- 4)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4.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
文廣大廈23樓
電話:(86) 021-52293555
傳真:(86) 021-52293558
- 4)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公佈並寄發一份載有議案詳情的通函。

* 僅供識別